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2/9  
8 February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埃塞俄比  
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尼  
加拉瓜、\*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  
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越南\*代  
表团 1982 年 2 月 4 日致人权委员会第三十  
八届会议主席的信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人民共和国、蒙古人民共和国、尼加拉瓜、波兰人民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和也门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声明，它们认为所谓的柬埔寨代表以“民主柬埔寨”的名义参加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是非法的。根据它们众所周知的立场，唯一存在的柬埔寨国家是柬埔寨人民共和国。

1981 年 5 月，柬埔寨人民举行了自由大选，97% 的人口参加了选举，选出了国民议会、国务委员会和部长会议。同年 6 月 25 日，国民议会一致通过了新的柬埔寨人民共和国宪法。这表明柬埔寨人民拥护革命政权，相信当选政府重建国家的事业，而正是已被柬埔寨人民推翻的灭绝种族的波尔布特政权曾经使这个国家惨遭蹂躏。

这些事态发展说明，只有应当在联合国占有其合法席位的柬埔寨人民共和国政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

府委派的代表，才能以柬埔寨的名义出席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上列代表团要求将此信作为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正式文件分发。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代表团	( 签名 )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	( 签名 )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	( 签名 )
古巴代表团	( 签名 )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	( 签名 )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	( 签名 )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代表团	( 签名 )
蒙古人民共和国代表团	( 签名 )
尼加拉瓜代表团	( 签名 )
波兰人民共和国代表团	( 签名 )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	( 签名 )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	( 签名 )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	( 签名 )
也门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团	( 签名 )

×× ×× ×× ×× ××